

由臺灣家庭的祖孫關係 談代間教育推動策略

林如萍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

祖父母，是讓年輕世代「認識老化、
悅納老人」的第一個「老師」！

倡導祖孫代間互動、同樂、共學
透過教育搭一座世代的橋樑
連結過往、今日與未來
奠基傳統，開展創新

壹、高齡社會中的「祖父母」角色

高齡人口的自然增加已是世界各地已開發國家的共同趨勢，就臺灣來看，2008年臺灣人口的平均壽命已提高至78.57歲，女性更高達81.94歲（內政部，2009）。在此一人口趨勢下，三代或四代的家庭隨之而成爲可能，亦使得大多數人經歷了祖父母時期，「爲人祖父母」已成爲個人生命發展歷程中的重要事件。再者，由於人口及社會經濟狀況變遷，祖父母的經濟、健康狀況均較過去好、也較早退休，因此，祖父母在多代家庭中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，祖孫關係可說是老年期家人關係中重要的一環。

「爲人祖父母」同時具有社會意涵及個人的價值，家庭是提供代間互動的環境，而與祖父母互動更是年輕世代與老人互動的重要經驗（林如萍，2008a），祖父母是年輕世代認識老化歷程與悅納老年世代的「第一個老師」（林如萍，

2008b）。聯合國大會於1991年通過「聯合國老人綱領」，繼之，1992年通過「老化宣言」並指定1999年爲國際老年人年，敦促國際社會加速透過各界與國家合作，共同努力邁向一「一個不分年齡、人人共享的社會」的願景，行動綱領中提及「個人一生的成長、家庭和社會變遷中的多世代之代間關係」的議題，強調經由學校、社區、媒體針對家庭之代間關係進行對話，以支持家庭的整合及連帶（solidarity），1999年之國際家庭日亦以「Families for all ages」爲主題呼應之。具體來說，祖孫關係應是新興且關鍵的議題，以期透過代間教育活動鼓勵年輕世代與祖父母互動，經由祖孫互動經驗以建立正向的老人態度，扭轉年齡歧視偏見，達成「不分年齡、人人共享的家庭」，進而邁向「不分年齡、人人共享的家庭社會」！

貳、「臺灣家庭之祖孫互動」全國調查

臺灣家庭中，祖孫的互動情形如何？繼2008年以年輕世代爲對象之調查後（林如萍，2008c），2009年教育部持續委託進行了「臺灣家庭之祖孫互動」全國調查（林如萍，2009），樣本包括：祖父母及孫子女。祖父母部份之條件爲：全國各縣市45歲以上，目前至少有1位孫子女者；

孫子女則是針對全國各縣市12-18歲，目前至少有1位祖父母存活者為對象。民國98年9月以電話進行調查訪問，最終，實際成功訪問祖父母1,082個樣本，孫子女部份則成功訪問1,128個樣本。

一、祖父母的樣貌

臺灣的民衆初次成為祖父母的年齡是幾歲？研究發現：受訪者平均53.52歲成為祖父母（男：55.85歲、女：51.45歲）。隨個體生命的延長，若以臺灣目前平均壽命為78歲來看，人們在未步入老年即成為祖父母，祖孫關係可能長達25年以上，「為人祖父母」對中老年人來說，相較於過去，確實是個人生命發展歷程中的重要事件。在華人文化中，老人視照顧孫子女為天經地義之事，所謂「媽帶孫，豬呷（餵水）」，祖孫間亦因幼年照顧經驗而充滿情感（高淑貴，林如萍，1997）。本研究發現：有73.91%的青少年，在國小畢業前，（外）祖父母曾是主要照顧者。

二、祖父母的角色

臺灣的祖父母如何看待自己的角色？受訪的祖父母自覺在家中扮演著什麼樣的祖父母角色？本研究參考相關研究（Taylor, Robila, & Lee, 2005；Bridges, Roe, Dunn, & O'Connor, 2007）列出十個祖父母的角色（表1）。研究發現：祖父母視「救火隊」為自己最主要的角色，強調自己是家中危機緊急事件的支援者。其次，依序為「守護者」一家中的精神象徵、家人的精神支柱，「歷史學家」一最瞭解家族歷史，可協助孫子女了解祖先的故事。「照顧者」一子女無法照顧孫子女時，最好的替代照顧者，「教導者」一傳

授孫子女生活經驗、做人做事的道理，「角色楷模者」一晚輩們學習的對象和模範。有高達七成以上的祖父母認同上述六種角色，並且，祖父與祖母自覺所扮演角色，不因性別差異而有所影響。傳統的「寵愛者」、「清閒者」或是「權威者」等角色，相對來說認同者較少。依此觀之，現代祖父母已跳脫傳統的祖父母角色認知。

孫子女眼中的「阿公（阿媽）」的角色為何？以「歷史學家」同意比例最高，其次依序為「角色楷模者」、「教導者」、「守護者」以及「寵愛者」等角色，皆有七成以上的認同比例。

祖孫兩代對「祖父母」角色的看法，是否有差異？祖孫兩代眼中有近七成的受訪者皆認同「阿公阿媽」角色包括：「守護者」、「歷史學家」、「照顧者」、「教導者」、「角色楷模者」。認知落差較大的是：「救火隊」與「寵愛者」。祖父母自覺擔任阿公阿媽的首要角色是「救火隊」，但在孫子女認知上排序為七。73.9%的孫子女認為祖父母是「寵愛者」的角色，但僅有45.3%的祖父母同意。

表1 祖父母角色：祖父母與孫子女觀點比較

	祖父母觀點		孫子女觀點	
	排序	%	排序	%
救火隊	1	87.5	7	60.4
守護者	2	79.5	4	78.7
歷史學家	3	79.3	1	81.8
照顧者	4	78.3	6	66.5
教導者	5	77.6	3	78.8
角色楷模者	6	77.1	2	79.7
親子間橋樑	7	67.6	9	56.3

權威者	8	57.1	10	43.5
清閒者	9	45.5	8	59.1
寵愛者	10	45.3	5	73.9

三、祖父母與孫子女之互動關係

臺灣的祖孫互動頻率為何？44%受訪的祖父母表示與孫子女同住。不同住之祖孫，過去一年內，祖父母與孫子女之見面頻率，37.1%為每週見面一次，26.1%為每月一次，22%的祖孫見面頻率少於一個月一次。

就祖父母與孫子女的互動內涵來看：「在過去一年中，祖父母與（外）孫子女常常一起從事的活動為何」？研究發現：祖孫互動內容以「一起吃飯」所佔比例最高，其次是「聊天」、「看電視」。整體來說，「靜態性質」的活動居多。值得注意的是，14.6%的受訪祖父母，過去一年中幾乎與孫子女沒有互動。並且，三代同堂的祖父母亦有4.4%是與孫子女無任何活動。進一步來看：與孫子女一起工作、做功課與一同打電腦（遊戲）的祖父母，其祖孫互動較多，此外一同打電腦（遊戲）的祖父母其教育程度較高（超過半數者為高中及以上），並且年齡較為年輕。

表2 祖孫互動內涵

互動項目	祖父母 (n=924人)		孫子女 (n=969人)	
	排序	%	排序	%
一起吃飯	1	86.9	1	86.5
聊天	2	78.2	3	71.7
看電視	3	72.8	2	73.6
家族聚會	4	68.7	4	61.6
一起去玩	5	61.6	5	48.1
購物	6	55.5	7	35.1

作運動	7	37.8	9	27.5
做家事修繕	8	31.6	6	40.5
宗教活動	9	31.0	8	28.7
做功課	10	29.2	11	10.0
一起工作	11	15.8	10	12.4
打電腦（遊戲）	12	14.7	12	5.8

四、民衆對祖孫代間活動的看法

民衆是否期望政府舉辦祖孫活動？高達88.8%的祖父母以及96.1%的孫子女，皆期望政府舉辦祖孫活動。就活動型態來看，受訪的祖孫兩代皆希望政府舉辦「同樂型」以及「運動型」的祖孫活動。

表3 祖孫兩代期望的祖孫活動型態

祖孫活動型態	祖父母		孫子女	
	排序	%	排序	%
同樂型（如：祖孫同遊、電影欣賞、卡拉OK、園遊會…）	1	51.3	1	56.8
運動型（如：祖孫運動會、登山、隊球類比賽…）	2	49.2	2	50.9
藝文型（如：一起看展覽或表演、祖孫繪畫徵文比賽…）	3	48.8	4	46.9
服務型（如：一起擔任志工服務、社區服務…）	4	47.5	3	47.5
學習型（如：祖孫共讀、祖孫一起DIY…）	5	47.0	5	41.1

參、推動祖孫代間方案之策略

面對高齡化社會趨勢，「老人」或說「老年」的議題成為了研究及政策等各方面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的關注，然而，「灰色地球」的來臨是否是個「問題」？關鍵實為有無充足預備及可行對策規劃。林如萍（2008b）指出：依據內政部的「人口政策白皮書」中，有關我國因應人口高齡趨勢之三大策略方向—「醫療衛生」、「福利」與「教育」，高齡化社會中「醫療衛生」領域主要關注於「保健與醫療照護」，而「福利」部門則多聚焦於老年安全之資源補充與救助，「教育」乃是以「預防」為取向，除了提供老人教育及參與社會的機會，如何透過教育降低老人被社會排斥與隔離的處境，建立一個對老人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環境，則是主要任務，因此推動代間方案是十分重要的。就前述「臺灣家庭之祖孫互動」調查結果分析，對我國推動祖孫代間方案發展之啓示為何？以下提出幾項建議：

一、參與對象之設定擴及「中老年」

臺灣的民衆初次成為祖父母的年齡平均53.52歲，人們在未步入老年即成為祖父母，祖孫關係可能長達25年以上，相較於過去，「為人祖父母」的角色對個人來說十分重要。因此，未來發展祖孫代間方案不應將對象—「祖父母」，侷限於「老人」，而是將概念擴及「中老年」。

二、由多元的祖父母角色出發，發展多樣的祖孫代間方案活動

現代祖父母已不是傳統的樣貌—寵愛、清閒與權威者，祖父母在家庭中扮演

的角色多樣，故祖孫關係的樣貌是多種不同型態的。因此，應由多元的祖父母角色出發，發展多樣的祖孫代間方案活動。

三、區隔「隔代教養」情境的祖孫關係

雖然研究發現：多數祖父母認為自己是「救火隊」、「照顧者」的角色，亦有高達七成的孫子女表示：幼年時，祖父母曾照顧。但事實上，祖孫代間關係有別「隔代教養」之祖孫關係。隔代家庭因中間世代的父母缺席（skipped generation），家庭中祖父母承擔「替代親職」，是在非預期下的角色（off-time role），情況有別於當家庭臨時有需要，商請祖父母救火、協助照顧。研究也發現：隔代家庭之祖父母之教育方案以強化親職知能、提供社會支持與法律資源等為主要內涵。因此，發展祖孫代間方案，應釐清不同的對象之情境，方能符合參與者需求。

四、祖孫代間教育應涵括「同樂」及「共學」元素

臺灣的祖孫常常一起的互動內容，主要是吃飯、聊天、看電視等靜態至多。而民衆是否期望政府舉辦祖孫活動？近九成及以上的祖父母以及孫子女，皆期望政府舉辦祖孫活動，特別是「同樂型」以及「運動型」的祖孫活動，藝文、學習及服務型活動也有四成的民衆接受。據此觀之，民衆雖最喜好代間同樂，但亦接受藝文、祖孫共學之代間方案活動，因此較佳之方案設計應能涵括「同樂」及「共學」元素。

五、以「整合模式」，結合資源推動祖孫代間教育

由教育行政及實務工作上思考，目前我國將「老人教育」與「家庭教育」同列於「社會教育」概念，然而，「老人教育」與「家庭教育」之關聯為何？常存有疑問。探究「老人教育」的概念，主要強調的是以「老人」為對象的教育活動，但對於「學習內涵」之界定十分寬廣。而依據民國92年立法通過的家庭教育法來看，「家庭教育」的對象，包括由幼及長、至老，貫穿生命歷程的所有個體；而家庭教育的內涵，指的是以強化個人及家庭福祉為目標之「有關家庭生活」的學習。據此觀之，就老人而言，以「家庭」相關議題進行之學習活動，可稱之為「『老年期』之『家庭教育』」或說「以『家庭』議題為教育內涵的『老人教育』」。進一步來看，祖孫代間方案其屬性自然可說是以「家庭」（祖孫關係）為題之「老人教育」，或是以家庭中不同世代成員為對象之「家庭教育」（子職教育、倫理教育）。

整體而言，代間教育活動之推動，應採「整合模式」概念來推動。由「對象」、「教育活動型式」、「推動機構」等面向來思考方案之策略建構，並於實際發展方案時，由「內容」及「方法」等元素著手，統整方案發展與實施策略的相關因素。具體來說，未來可以代間家庭成員的角色與需求為基礎考量，發展以「學校」及「社區」為場域之代間教育活動方案。例如：可採「學校模式」，以兒童、青少年為對象，配合家庭教育法規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四小時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』」，結合家長團體舉辦家庭之

祖孫代間活動；另一方面，以「社區模式」方案，則可透過各地樂齡學習資源中心，以老人為主要對象，或社教機構、館所針對「家庭」舉行家庭祖孫活動，發展在地之「社區型代間教育」。

肆、結語

孟子在梁惠王章句上提及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，其意是指「在贍養孝敬自己的長輩時，不應忘記其他與自己沒有親緣關係的老人」，孟子描述的理想社會中博愛之思想，無疑是高齡化社會中重要的品格素養，家庭是青少年社會化的重要場域，透過父母的身教與言教建構的家庭環境，強化青少年與祖父母的互動，並且經由祖孫互動建構青少年對老人的正向態度，進一步，透過祖孫互惠互動，扭轉年齡歧視與偏見，方能成為年輕世代關懷與服務社會中老年世代的基礎。國內目前已出現以「中老年期家庭」及「祖孫」為關注的一系列教育方案（林如萍，2005，2006a，2006b，2006c，2006d；林如萍，2009b），期待未來可持續擴展研究及發展工作，使我國代間方案之推動更趨專業，也符合臺灣社會及華人家庭之文化特色與需求。

參考文獻

一、中文

1. 內政部（2009），「民國97年簡易生命表」，取自http://www.moi.gov.tw/files/news_file/民國97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.pdf。
2. 林如萍主編，樂齡，向前行！老人家庭生活教育手冊（臺北市：臺灣家庭生

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，2005）。

3. 林如萍主編，活到老，福氣好—老人家庭教育手冊（臺北市：教育部，2006）。
4. 林如萍主編，家庭教育代間方案工作手冊（臺北市：教育部，2006）。
5. 林如萍主編，祖孫關係教育手冊（臺北市：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，2006）。
6. 林如萍主編，航向中年（臺北市：教育部，2006）。
7. 林如萍，「三代同堂家庭代間關係對青少年老人態度之影響」，於『臺灣人口學會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社會的人口挑戰—人口政策與人口發展課題學術研討會』論文集（臺北市：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，2008）。
8. 林如萍，「臺灣家庭的代間關係與互動類型」，『臺灣的社會變遷，1985-2005：臺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十一次研討會』論文集（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，2008）。
9. 林如萍，國內年輕學子對於祖父母之態度與行為全國民意調查（臺北市：教育部，2008）。
10. 林如萍，「搭起世代的橋樑—祖孫代間方案之發展與推動」，人口結構改變與家庭教育（臺北市：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，2009），37-57。
11. 林如萍，祖孫代間教育執行策略彙編（臺北市：教育部，2009）。
12. 高淑貴、林如萍，「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—代間交換的形式、內涵影響因素分析之研究」，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（NSC-86-2412-H-002-014）（臺北市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，

1997）。

二、英文

1. Bernal, J. G., & Anuncibay, R.F., "Intergenerational grandparent/grandchild relations: The socioeducational role of grandparents," *Educational Gerontology*, 34 (1) (2008) : 67-88.
2. Taylor, A. C., Robila, M., & Lee, H. S, "Distance, contact,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: Grandparents and adult grandchildren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," *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*, 12 (1) (2005) : 33-41.